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偉德

被　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、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並未調查撞擊部位，且證據已被變造等語，爰提起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或司法解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